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阳泉市第十五中学校的项目名称：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，项目编号：1403032026ATP00033 第一包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学生计算机),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48人）人,营业收入为（28839.97）万元,资产总额为（17778.14）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(教师计算机),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48人）人,营业收入为（28839.97）万元,资产总额为（17778.14）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(管理同传还原软件),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48 人）人,营业收入为（28839.97）万元,资产总额为（17778.14）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(电子教学管理软件),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48 人）人,营业收入为（28839.97）万元,资产总额为（17778.14）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5.(网络交换设备),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252人）人,营业收入为（59493.52）万元,资产总额为（80869.72）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6.(交互式教学一体机),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陕西一米科技创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7 人）人,营业收入为（3793.17）万元,资产总额为（129.05）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7.(音响设备),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杭州艾力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67人）人,营业收入为（2633.58）万元,资产总额为（206.32）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8.(安装调试服务),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太原嘉联汇海兴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3 人）人,营业收入为（9202.17）万元,资产总额为（2913.26）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9.(学生电脑桌凳),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廊坊民丰木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6 人）人,营业收入为（1658.67）万元,资产总额为（329.22）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0.(教师多媒体主控讲台),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廊坊民丰木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6 人）人,营业收入为（1658.67）万元,资产总额为（329.22）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法人电子印章):太原嘉联汇海兴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10 月 22 日